2018年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5.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执行中央、省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全市“多规合一”改革，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 衔接省、市经济社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评估全市空间布局现状和发展趋势，统筹全市空间战略布局，组织开展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和基础评价，研究提出优化全市空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政策意见。
21. 组织编制、修编市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区红线、城镇体系、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等规划专章，协调划定生态保护区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和开发边界，提出相关控制性、约束性指标。组织开展市总体规划论证、报批工作。
22. 协调落实省总体规划及其规划专编。协调处理空间规划矛盾冲突。根据执行和管控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拟定市级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审查工作规则，审查其空间布局内容，提出有关调整、清理意见。
23. 参与编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大三亚旅游经济圈空间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及重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参与财税、投融资、产业、土地等政策研究，推进空间资源配置与区域发展政策相结合。
24. 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落实市总体规划的中长期工作计划或方案，协调处理市总体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5. 根据省、市开展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查工作的要求，协调督促各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
26. 协调市政府组织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组织开展市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组织制定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城乡相关专题规划（研究），统筹各行业专项规划。指导、审查集镇和村长规划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指导。
27. 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核发规划条件，开展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建设工程等的审查和组织论证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28. 负责全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总体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工作。负责制定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实施计划。负责组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项目技术审查和提交审议。指导各相关单位完成相应修复修补建设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29. 负责组织编制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制定和完善建设项目管理政策，指导各部门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计划，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负责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和考核有关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归档工作。
30. 管理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推进空间规划、地理信息数据的交换、实时更新和共享利用。完善城市规划数字化系统建设。负责对规划编制和审批档案等基础技术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和数字化利用。参与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1. 承担规划展览馆的组织布展和日常管理工作。
32. 承担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领导小组、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城乡规划委员会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三亚市各区规划分局（5个）；
2. 三亚市规划研究和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39.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039.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39.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039.1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0.9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0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23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39.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2.45万元，主要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将原三亚市规划信息中心差额编制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列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2万元，占4.1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90.91万元，占2.2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707.84万元，占91.79%；住房保障（类）支出73.23万元，占1.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4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引起的养老费用支出的正常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增加的主要是从2018年起将职业年金列入预算。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9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5万，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是相关经费预估数减少。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71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9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将原三亚市规划信息中心差额人员的工资列入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94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3.5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费用的增多。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原三亚市规划信息中心差额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

三、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43.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9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9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有关部门安排的2018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6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车辆改革。

公务接待费0.9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6.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五、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收支总预算4039.18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4039.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4039.1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

八、关于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403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26万元，占25.83%；项目支出2995.92万元，占74.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本级、各区规划分局（5个）、三亚市规划研究和信息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5.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亚市规划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三亚规划委员会（部门）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9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生育等保险的经费。

 十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费。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三亚市规划委员会用于缴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